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69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4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憲法無罪推定原則、法治國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；（二）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036號及第1687號、114年審裁字第456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聲請人誤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）第15條及第39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憲法要求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實質正義，亦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於114年6月3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（三）至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亦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。 3 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	114年審裁字第692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